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羅天君

被告 黃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4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劉彥婷

16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17

| 車牌號碼 | 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 | 事故日期 | 車種及使用年 限 | 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TN-8606 | 2016.11（即 105年11月） | 111年8月14 日 | 自用小客車/5 年 | 逾5年 |
|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| 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 | 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 |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 | 備註 |
| 23,003元 | 2,301元 | 55,057元 | 57,358元 | |

01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2 -----

| 03 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4 | 第1年折舊值 | $23,003 \times 0.369 = 8,488$ |
| 05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3,003 - 8,488 = 14,515$ |
| 06 | 第2年折舊值 | $14,515 \times 0.369 = 5,356$ |
| 07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4,515 - 5,356 = 9,159$ |
| 08 | 第3年折舊值 | $9,159 \times 0.369 = 3,380$ |
| 09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9,159 - 3,380 = 5,779$ |
| 10 | 第4年折舊值 | $5,779 \times 0.369 = 2,132$ |
| 11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5,779 - 2,132 = 3,647$ |
| 12 | 第5年折舊值 | $3,647 \times 0.369 = 1,346$ |
| 13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3,647 - 1,346 = 2,301$ |